

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

固法[2019]124号

固始县人民法院 关于调解员培训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调解员业务指导，提高我院调解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强化诉调对接的实质效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高院业务指导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针对的培训对象包括我院诉前调解中心的调解员，我院与司法局联合组成的固始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的人民调解员。

第二条 培训内容主要有政治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解读、事实认定和焦点归纳的方法、调解技能和方法、调解及司法确认的程序、调解书

制作、调解员职业道德操守等。

第三条 培训形式主要有专题讲座、座谈会、交流会、业务观摩、文字资料研习等。由我院负责主导，邀请本院资深法官，资深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讲课与指导，保证每年不少于4次的座谈、交流会，保证每位调解员每年能轮训一遍。

第四条 为了保证与调解员的常态化沟通，方便相关文件资料流转，建立微信工作群，及时解答调解员在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及时给调解员发送司法解释、典型案例、指导案例等资料。

第五条 定期将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实务中常见的法律问题解答制成小册子，免费发给调解员使用。

第六条 制定调解员奖惩机制，加强对调解员的管理。要求调解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引导、说服教育当事人达成和解，要求调解员保守当事人的隐私，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纠纷当事人收费，要求调解员不得担任任何一方的诉讼代理人，不得为一方或者双方介绍诉讼代理人。对于违反规定的调解员要按照规定撤销其调解员资格，重新选任新的调解员。

第七条 本办法由固始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